苏州市旅游局专题部署年度普法工作 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

最近，苏州市旅游局下发《通知》，要求各旅游行政执法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年度普法工作，并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中共苏州市委全面推进法治苏州建设的实施意见》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践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要求，加强市旅游局“七五”普法工作，扎实有效普及宪法法律法规知识，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制定年题工作计划。

《通知》明确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紧扣“两聚一高”主题，以深入学习贯彻《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为抓手，以推进普法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升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为推进苏州高质量发展、勇当“两个排头兵”、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明确年度普法工作的重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学习宣传重点，增强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系统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推动依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突出学习宣传新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新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宪法实施。

加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通过党员要党、会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敬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敬畏遵守者、坚定践行者。

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学习宣传旅游法律制度体系，大力学习宣传《刑法》、《民法通则》、《旅游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苏州市旅游条例》。

加强行政类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重点加强对《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依法行政和工作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2018年市旅游局要利用多种形式，全面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认真组织对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之一，每年组织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至少组织1次法治讲座。二是认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学习，重点是依法治旅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三是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学习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培训学习时，要有针对性地充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内容，使得参训者不但要熟悉业务知识，而且还要了解和熟悉质监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联系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好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利用“3·15活动日”、“5·19中国旅游日”、“安全月”和“12·4宪法宣传日”等专题活动，广泛宣传旅游法律法规和主要职能职责。二是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其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三是结合行政执法全过程，利用行政执法检查、巡查、告知、听证和处罚等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开展有效的法制教育，做到信息与教育相结合，增强其知法、守法、依法经营的理念。四是开展新版《苏州市旅游条例》专题宣贯活动，通过现场活动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洗脸消费者关注品质旅游。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旅游法规宣传。通过旅游政务网、官方微博、微信，开展旅游法规网络宣传，进一步完善旅游投诉网上受理和网络咨询服务功能。通过与有关媒体的合作，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引导游客理性维权，督促旅游企业规范经营。

2018年是“七五”普法规划的关键年，要落实普法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做好年度普法和依法治旅工作，是落实普法规划、推进法治苏州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把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旅工作贯穿于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

结合实际，注重实效。要根据工作实际，按照计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组织落实。要注重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推广，要坚持把学法与用法，以及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效能建设、创文明单位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全市旅游业健康发展。

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在广泛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法制宣制教育形式，发挥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合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实效性。

《通知》强调，在普法学习中，要紧紧围绕全国推进法治苏州建设，着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以及监管服务对象的法律素质，推进法治旅游建设健康深入发展。深入开展以法治实践、道德教育紧密结合的法制宣传教育，夯实以民主法制建设为基础，营造人人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风尚。进一步推进各项事务依法规范和管理，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苏州名城保护就需要突出『全域观』

古城、古镇、古村三部专项立法的实施，有利于点、线、面结合，统筹保护名城苏州的历史文化风貌，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

《苏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再加上2013年颁布实施的《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至此，苏州完成了古城、古镇、古村三部专项立法，使苏州市三级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这样宏观、系统、整体地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专项立法，并把立法的着眼点放在保护上，这一创新实践在国内也是率先之举，凸显了我市对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全域观”。

到过苏州的人都有这样的感受，城廓城外，到处散发着历史文化的气息。加固望去，无论是气势恢宏的古城墙和水陆城门，还是古城里保留的小巷、拙政园与乡镇和乡村的小桥、流水、人家，处处都能让人感受到苏州“鱼米之乡”的历史韵味。

可以说，古城、古镇、古村三部专项立法的实施，有利于点、线、面结合，统筹保护名城苏州的历史文化风貌，形成完整的保护体系。

在地方性法规的框架下，古城、古镇、古村的历史文化保护，有望以粗放、低效同情细、高效转变，充分调动各方发展历史文化的积极性，以历史文化资源为导向整合资源，强化社会责任。

苏州的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并不是到处进行历史文化开发，而是把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在空间、时间、类别等方面关联起来，强调的是拓展视野，进一步优化城乡一体保护对策，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

在古城、古镇、古村保护过程中，突出“全域观”，有利于推动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出表率在全国前列。比如，苏州被国家文物局确定为江浙两省古镇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的牵头城市。在打包申遗的14个古镇中，苏州市占了9个，这既说明了苏州古镇资源的丰富，又凸现了我们保护责任的重大。因此，《苏州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必将对苏州现有的江南水乡古镇都起到全局性指导作用。

总体来看，这种强调“全域观”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有利于破除原有的种种壁垒，从管理机制方面给予法治保障，同时破解资金投入、产权流转等诸多难题，有效防止“建设性破坏”现象的发生。这样的思路和做法，盛求的是历史文化保护质量的提升，是苏州市新阶段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必须做到的高定位。

本版由苏州市旅游局协办

（本版由本刊记者陈梅嘉、陈东兵采写並稿）

苏州两部《条例》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供法治保障

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提供法治保障的两部地方性法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3月1日起施行。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两《条例》主要内容作了解读。

据介绍，《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共四十九条，涉及重点保护历史地区、齐抓共管管理机制、规定保护内容和要求等诸多内容。《条例》规定，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是历史地区，具体范围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狮山寺片），同时明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对象包括历史地区的整体格局与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河道水系、文物保护单位、苏州园林、古建筑、古城墙、传统民居等。

为确保各项保护工作落到实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按照政府职责、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职责、市有关部门职责、市和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的顺序，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各个主体的管理职责作了规定。《条例》将对苏州构建完整的古城保护法规体系起到统领作用，对更好推进保护苏州古城历史格局、传统风貌以及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提高古城保护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共二十五条，涉及保护原则、政府职责、资金保障、保护范围、建设推荐等内容。《条例》在古城墙的保护规划、管理体制和资金保障等方面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进行了全面衔接：一是明确将古城墙保护规划纳入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二是明确市文化（文物）、规划等部门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姑苏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苏州历史城区内古城墙的保护管理；三是规定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明确保护管理的内容和责任。四是明确古城墙保护经费预算分来源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旅游系统做好春季旅游安全工作

苏州市相城区内的度假区、望亭镇、冯梦龙村、月季公园、牡谷农场等多处多景区结合各自特色策划了丰富多彩的赏花、踏青活动，做好安全工作，确保旅游安全。

3月9日，相城区召开旅游安全工作会议，会议对两会期间、春季及清明的旅游安全工作作出部署。相城区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吴舒在会上强调，“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是生命线”，要求全区旅游相关部门、单位，严守安全底线，增强旅游安全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整改薄弱环节，加强综合管理，明确工作职责。

旅游安全工作事无巨细，从景区饮食的安全卫生到步道、栈道、草坪的指示警示牌，再到消防灭火设备的安全等等，如何让游客在旅游期间能够充分享受相城花季的美丽，有良好的旅行体验，这也是全区旅游工作需思考的问题。

据了解，相城区在保障全区春季旅游安全的具体工作方面，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根据新时代游客旅行要求的挑高，积极朝着从“吃、住、行、游、购、娱”到“商、养、学、闲、情、奇”旅游发展目标努力。

现下，相城区旅游局将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重点对星级饭店、花卉植物园、度假区、旅行社等开展检查。各单位也将明确责任，加强联动，开展自查自纠，对景区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加强对旅游活动安全的管理，大型活动将严格按规定在公安部门进行报批，游船等水上娱乐项目也将进一步得到规范。相城区内的旅行社、宾馆酒店，将进一步加强对用车、住宿安全的管理，根据花季旅游特点及天气变化，各单位将落实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保持信息畅通，以确保相城区春季特色旅游的安全。